

## 質詢及答覆

### 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

#### 第一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

質詢議員：王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康水木、徐明德、

陳勝宏、林文郎計五位，時間一四〇分鐘

質詢摘要：

1. 端正社會風氣市長有何高見？
2. 市長就職兩年有何感想？
3. 如何才能辦好選舉？
4.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有否存在的必要？
5. 計程車寄行問題應如何解決？
6. 整頓攤販情形如何？
7. 自來水事業處和公車處是否應改為公司組織？
8. 自來水基本度數是否應當降低？
9. 請問國宅貸款是怎麼規定的？
10. 市長認為是否應早日完成省市地方自治通則？
11. 禁建有無期限，無限期禁建是否合法？

12. 基隆河廢河道何時規劃何時動工？
13. 據說市政府要在關渡平原闢建另一個副都市中心，詳情如何？
14. 重陽大橋何時興建？

15. 臺北市轄區應否擴大？

16. 臺北市何時才有進步的大眾運輸系統？

17. 里長辦公事務費應否合理調整？

18. 請市府設立即刻服務中心。

19. 請市府建議中央制定青少年禁烟吸毒法。

20. 請反應中央防止資金外流。

#### ※ 速記錄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陳議員順珍：

討論議員臨時提案案由中「協調國防部共預留百分之七戶數……」及理由「……共預留百分之七」各句內「共」字

錯誤，應修正為「供」字。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無）除陳議員提出修正外，餘予以確定。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第一組王議員昆和等五位，時間一百四十分鐘。

王議員昆和：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大家早：首先向市長請教幾點建議事項。第一點，有關里長辦公事務費是否應合理調整？根據貴府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現在臺灣省村里長的辦公費已經高達二千五百元，就臺北市而言，七十年代預算中辦公費用祇有一千一百六十元，加上里辦公室的電話費市區一百六十五元，郊區平均約四百元，加起來的費用還與臺灣省有差距。我們知道里長級的市民是目前社會上最基層的自治幹部，我們希望市長針對里長的事務費能予適當的調整，讓里長們能夠盡心盡力為基層服務。不知市長看法如何？請你作簡單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王議員所提的問題是個事實，目前臺北市的里長辦公費比臺灣省低很多，我們希望從七十一年度起作大幅度的調整，每個月調整為一千六百元，不包括基本電話費及交通費。

王議員昆和：

謝謝。本小組第二點建議，現在社會的動態非常快且繁忙

，建議請市府設立即刻服務中心，市民遇有緊急事故可以打電話到「即刻服務中心」，然後由「即刻服務中心」隨即通知各有關單位立刻處理。不知市長意見如何？是否可以接受我們的建議？

李市長登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有關即刻服務中心就等於臺南市所辦的「馬上辦」，在日本很多區公所都有「馬上辦」的科。我們臺北市的情形和臺南市不同，所以設立即刻服務中心有優點也有缺點。譬如挖路，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局很多單位都急著要挖，而我們自己本身的能量事實上還達不到他們的要求，現在的情形我們是依照時間安排。因此馬上辦理科的功能究竟能發揮多少本人也很懷疑。現在我們看到很多小問題可以立即解決的都立即去處理。像行天宮前面的水我們就馬上去處理了，但有的地方沒有辦法馬上做。我想目前我們可以把聯合服務中心再加強，可以馬上做的和不能馬上做的分開出來，本人對這個事情也很關心，王議員提的建議我們來研究看看。

徐議員明德：

我們絕對不是希望和臺南市一樣設立「馬上辦中心」，本組同仁的意思是，譬如自來水管壞了，路上有個坑，知道的市民會打電話給自來水事業處及養工處派員來修護，但是有的市民不曉得該打給誰，我們希望市政府附設一個馬上辦的服務中心，遇有水管損壞或其他問題臨時發生，市政府有專用的電話供市民打進來，市長認為如何？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目前服務中心就可以辦，沒有問題，市長室也可以辦。目前我們還預備成立綜合巡邏隊，就是車子裏各個單位組成，有問題馬上解決。

徐議員明德：

綜合巡邏隊也很好，但是馬上服務中心也很重要，因為很多市民發現水管壞了，路上有個坑，市民打電話到自來水事業處或養工處有時服務態度並不好，如果市政府還有一個專責的單位服務效率定能較為提高。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林議員文郎：

徐議員講的和市長提的綜合巡邏隊意義有點不同。剛才本組兩位議員所提的是市民有問題需要市政府解決的能成立馬上辦的服務中心，有專門負責追蹤考核的中心來解決市民的困難。市長所講的綜合巡邏隊是市政府要主動去發現事情，兩者意義是不同的。我們建議市長成立即刻服務中心，因為市政府所屬單位很廣泛，很多案子老百姓不知我那個單位辦理，希望由即刻服務中心來處理比較快，同時也可以追蹤考核。

王議員昆和：

即刻服務中心主要是爲了緊急事件的處理，這個電話我們希望二十四小時都有人接聽才能發揮功效，而且這個電話要使全臺北市的市民都知道。第三點建議，請市府建議中

央制定青少年禁烟吸毒法，使未成年青少年不能任意抽烟、吸毒。中央立法之後我們才能有法令的依據取締青少年吸烟和吸毒的行爲，才能真正保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市長是否同意我們的看法？

李市長登輝：

同意。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

林議員文郎：

現在我們就書面資料第一題請教市長。關於端正社會風氣自市長到任以來每次在本會所作的施政報告都一再強調希望將臺北市建設成爲有秩序、活潑、有禮貌、樸實、勤儉現代化的都市。尤其自市長的施政報告之後，也推行了一連串的配合措施，譬如：排隊運動、策劃舞蹈季、音樂季、倡導晨操，發動全民運動等行政配合措施。這一連串的措施也動用了很大的人力物力。從市長這兩年來所推行的一連串措施裏檢討臺北市的社會風氣，治安風氣是否改進了多少？綜觀整個臺北市，我們從奢侈浪費方面提出一些事實加以檢討。現在臺北市三、五步就有一家餐廳，整個老市區登記的餐廳即高達二千三百六十幾家；六十九年度申報的營業稅額，一月份爲三億九千九百多萬元，二月份爲三億七千九百多萬元，三月份爲四億二千三百多萬元，四月份爲四億多萬元，五月份爲四億七千多萬元，到八月份即高達五億多萬元。從餐廳本身自動申報的營業額來看

，這些尚不包括菸酒的收入。從公賣局菸酒收入臺北市營業額每年高達一百二十億元，加上餐廳還要賺取一些合法的利潤，每年最少要達到一百五十億元，加起來我們在餐廳消費的營業額每年要高達二百五十億以上，可以說是相當龐大的數字，餐廳的這些消費額尚不包括平常的喜宴、喪宴、家庭宴客等等，如果再包含這些，我想這個數字更難以統計。我們再看理髮廳，目前臺北市登記有案的理髮廳已高達一千七百多家，這是相當大的數字。我們調查的結果，每家每天的營業額平均以二萬元計算，每個月每家的收入高達六十萬元，一千七百多家每個月高達十億元的收入，每年高達一百二十億元以上。我們探討今天的市民爲什麼每年會消費在理髮廳上的金額一百二十多億元，我們調查結果，真正花費在理髮之上的金額祇不夠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八十是按摩的收入。當然所謂按摩的收入我們也不是強調就是色情的按摩，我們提出這件事主要是說明現在的市民比較懶散，常常把時間浪費在理髮廳裏。從這裏我們也可以查覺，本來理髮廳就是純粹爲理髮而開設的，現在的理髮廳從廣告牌中可看到，有觀光理髮廳、超級理髮廳、音響理髮廳、豪華理髮廳，種種的廣告名詞都有。本來一家理髮廳的設備約爲一、二十萬元，而現在理髮廳的裝潢設備都上百萬元，餐廳的裝潢設備都在千萬元以上。由以上這些可見我們推行的所謂健全身心方面的運動做得還不夠。剛才我祇舉了兩方面奢侈的現象，當然還有很多小型咖啡廳、三溫暖、上海浴、土耳其浴不勝枚

舉，很多市民每天把寶貴的時間都浪費在這上面。我們感覺臺北市奢侈浪費的習性一天比一天嚴重。其次談到浪費在風花雪月色情場所方面更是無法估計。臺北市的舞廳就有十家，在舞廳裏有登記的小姐達四千多人。我們估計舞廳的營業額高達十七億元，尚不包括私相授受的部分。酒家登記有案的十三家，每年營業額高達六億以上。酒吧十三廳家，黃色咖啡廳二十八家，公娼七十家，更爲嚴重的是地下酒家、地下酒廊、沙龍、地下舞廳、飯店等等，尤其是小型賓館、小型飯店三、五步就有一家。現在大飯店反而沒有人投資，倒是小賓館林立，可見色情氾濫越來越嚴重。我們也可以看出每年消費在色情場合之上高達千億元以上，這是很龐大的數字。據傳說，在臺北市色情場所的女孩子高達十萬人以上，而我們李市長一再強調心理建設，要使臺北市成爲現代化有禮貌、有朝氣、樸實的都市，在推行上我們感覺做得還不夠。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 李市長登輝：

有關改善社會風氣的問題，事實上在很早行政院就曾頒布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這個措施主要有三大項目，第一是如何推行儉樸的生活，不要浪費，這一點講起來算是比較空洞。第二是遏阻賭博、色情、吸毒等，這是要靠警察來取締的。第三是推展正當的康樂活動，引導市民朝向正當活動的途徑。社會風氣好不好，潛移默化相當重要。如果我們有正當的途徑讓市民走就不會走不正當的方向。譬如賭博、色情，賭博現在臺北市而言是非常嚴重的。若光

靠警察來抓是不行的，所以我們要有一條正確的路線讓老百姓走，像今年七月一日開始舉辦的里鄰文化活動、運動季等，我們都要大力來推展，把市民引導向正當康樂活動方面，而不致沈溺於賭場、色情場所方面。另外一個，飭令警察局嚴加取締沒有執照的理髮小姐以避免從事色情勾當。

林議員文郎：

聽了市長的說明，雖然在推行正當活動方面做了很多，也有成效。譬如晨跑，全民運動等雖有成效，但這個成效就如曇花一現，不能持續下去。縱使動用市府再大的人力還是不能把全臺北市民正如市長所說的引導到正當的方向。我想如果要做得有效，我們一定要做得更具體一點，更積極一點。譬如像中國時報舉辦的國際籃球邀請賽，把市民帶到球場，帶到電視機前，而不致再到色情、風化場所去，舉辦各種球類邀請賽我們都可以來辦，這也不失為是一個好辦法。接下來陳議員還有請教。

陳議員勝宏：

剛才我聽市長答覆林議員的質詢說要如何提倡正當活動，我記得市長曾經在臺北市各里倡導舉辦文化復興運動比賽和遊戲。不知市長舉辦這種運動以後成效如何？

李市長登輝：

最近幾個區長開會曾提出希望繼續舉辦，現在興趣相當濃厚，我們想繼續加強來進行。

陳議員勝宏：

市長，他們舉辦這件事情興趣相當濃厚是不？

李市長登輝：

是民間，不是舉辦的人。

陳議員勝宏：

老百姓興趣相當濃厚？

李市長登輝：

是的。

陳議員勝宏：

不過，據我所知道的情形向市長作個報告，現在每個里舉辦的文化復興運動的活動祇是應付區公所而辦的，是區公所指定每個里要辦這項活動的，這點市長不知道？

李市長登輝：

我不知道。

陳議員勝宏：

而且舉辦這項活動也是臨時拉拉渣渣湊起來的，甚至摸彩，熱熱烈烈的場面也祇是爲了應付市長、祕書長要來看而充場面的。你知道這樣辦下來地方上里民怎麼評論嗎？他們說：勞民傷財，浪費時間。

李市長登輝：

臺北市七百八十個里，可能少數幾個里有這個情形，大部份的里我了解的情形是相當熱烈的。

陳議員勝宏：

那是因爲市長要去看的关系，認爲市長要來所以辦得特別熱烈，這是實際的情形，一般里民對這種活動表示相當冷淡。同時有的里不舉辦這種活動，舉辦歌唱比賽，象棋比

賽之類的，零零湊湊作個報告給區公所轉到民政局給市長看一下而已。不知道市長了解這個活動辦下來浪費多少人的時間和金錢？而且老百姓反映出來的是：勞民傷財。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不是浪費時間，舉辦這類的活動，總要比上酒家或到別的地方好得多。像現在晨跑的情形，我想可能全世界任何一個都市都遠不及臺北市的踴躍，這是大家公認的事實。

徐議員明德：

臺北市民對早起早操的事情是很久已來的習慣，經過市長又提倡早安晨跑運動之後更把臺北市民晨間的運動推展得更熱烈。剛才陳議員講的每個里舉辦文化復興運動的活動情形，我的看法和陳議員一樣，好多里根本無法獲得實際的效果，而且往往以高價聘請具有知名度的演藝人員來演唱，浪費很多金錢。不知市長有無同感？

李市長登輝：

我再來研究、檢討。

徐議員明德：

這種事情請市長交代民政局重新檢討，看看是否兩個里合併舉辦效果比較好，而且經費應由市府補貼，如果要節節目應由本里的人來做餘興節目，不要重金聘請演藝人員來表演，以免失掉市長倡導該活動的旨意。

李市長登輝：

藉這個機會向各位作簡單的報告，爲了要辦理這項里鄰的

活動我們也花了很大的精神，因爲現在臺北市到處都蓋新房子，大廈也很多，很多人住在同個社區或同棟大廈却不認識，不相往來，一個里裏互相認識的很少，這樣如果要使臺北市建設成爲有朝氣，活潑的都市是很難達成的。所以我們從基層的里的活動先做，使里民先互相熟悉，然後才能進一步作更大的活動。

徐議員明德：

市長的構想和實際做的還有一段距離，因爲平時不參加里鄰活動的人大部分都是住高樓大廈的人，市長有這種敦親睦鄰的構想我們很佩服，但是這種效果並不大。爲了要端正社會風氣是不是請市長再研究一套更具體可行的辦法。其次，關於色情案件，當時爲了要提高特種營業的年費，我們不惜以厲禁於徵的方式，特種營業的年費自去年六月八日通過以後到現在爲止，色情氾濫並不因此而降低。像去年十月底北投廢娼以後，我們當時的口號是希望把北投溫柔鄉變成溫泉鄉，可是自今年一月一日起北投的情形又與廢娼前一樣。換言之，這些流鶯等於是化明爲暗。這種情形相信市長也了解，因爲我們無法澈底執行。所以我建議市長建議中央開放，以自由競爭的方式，如此一來，稅收可以增加，黑社會勢力也無法存在，而且因爲多了以後大家就不感稀奇，很多色情氾濫可能會好轉。不知市長觀感如何？

李市長登輝：

徐議員，對不起，你說要我建議中央是那一部分法規的事？

徐議員明德：

特種營業，像酒家、舞廳現在是全面管制不能再申請，但這樣下來效果並不見得理想，還是沒有辦法達到寓禁於徵的目的。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徐議員明德：

市長你的意思是要向中央建議？

李市長登輝：

我們來研究，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很廣。

王議員昆和：

關於特種營業我始終有一個看法，就是政府有時候管得太妥當。怎麼講呢？記得去年本會幾位同仁組團到美國考察市政，有一天我們就到紐約第四十二街（全世界最花花綠綠的街）參觀色情電影。我想這對臺灣去的遊客都會有一股很新奇的感覺。但結果我們進去看了不到五分鐘大家都睡着了。從這一點我們可以了解，很多東西政府不一定要禁，要禁的話如果能澈底禁止的話也就無所謂。但既然沒有辦法根除，不如讓它很自然的開放。這樣很多人自然不會感覺很新奇，就像紐約第四十二街一樣，你進去看色情電影不到五分鐘就睡着了。這一點請市長針對剛才徐議員談的，開放以後可以增加稅收，讓黑社會沒有寄存的地方，也可以讓情治單位的人沒有辦法再公然的收取紅包。這一點是值得當局加以注意改進的地方。

李市長登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勝宏：

關於提倡社會正當風氣，我還有一點非常俗氣的問題請教市長。現在我們看到很多廟會的遊行和地方戲劇的表演好像受到限制。我認為這兩種也算是正當的活動，為什麼我們的法令要加以限制，不准遊行。地方戲劇的表演不能超過多少時間，要申請的手續也很麻煩。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是說廟會遊行？

陳議員勝宏：

我認為這是很正當的問題，如果市長有決心提倡正當活動，我想這個應該算是正當活動。如果我們政令上對這種遊行和地方戲劇的演唱有所壓制或由警察單位來限制的話，我想是與市長提倡正當活動有所違背的。可能市長對這件事不太了解，希望市長了解以後再作改進。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個問題不在警察局，主要是因為有礙交通秩序才有這種限制，區公所方面的關係很大。這個問題，我認為還是由區公所研究一下。

徐議員明德：

關於提倡正當娛樂場所方面，臺北市確實很少，尤其活動的場所更是很少，像網球是一種消費低對身體健康幫助很大的一種運動，但是臺北市的網球場除了市立體育場那個

以外，民間的大概只有幾十個。所以我建議市長，在河川旁邊的河川地，不影響水流的原則下，適度開放給民間，讓其自行投資做簡易運動場，諸如網球場、籃球場之類。市長以為如何？

李市長登輝：

我很同意你的看法。

徐議員明德：

同意的話：是不是請教育局着手研究一個方案。

李市長登輝：

河川地如善加利用，有促進運動及美化環境的功能，我已要求有關單位着手研究規劃。

林議員文郎：

市長兩年來每次的施政報告之中，都一再強調建設一個有秩序有朝氣的現代化都市的臺北市，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本來這個構想在推行上是很空洞的，不過從晨操運動，現在每天早晨有很多人都響應着去做，表示已經達到預期的效果，可見雖然看起來很空洞，但是主要宣傳和推動得法，還是會達到目的。因此我們除了希望在政策上有所加強以外，更希望再舉辦一些大型的活動，諸如馬拉松運動比賽，露營活動等都可以。我們更希望加重警察局的職責，一旦發現色情場所，對派出所主管也一併要懲戒，以加重主管的責任，使臺北市市民導入一個正常方向。否則，我們看到臺北市的治安狀況愈來愈不好，犯罪案越來越嚴重，這都是和色情浪費有連帶關係，到處可以看

到竊盜、強奪、勒索的種種犯罪，一直在上升，要據犯佔所有犯罪案件中最多，這與社會風氣與浪費也有相互關係。所以我們希望市長繼續推動各種正常活動，讓它養成一種風氣。引導市民走向樸實、節儉，過着健康的生活。

接着請市長答覆我們的書面資料第三題：「如何才能辦好這次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

李市長登輝：

林議員，這個問題我是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沒有錯，不過選舉委員會和市政府沒有關係。選舉委員會是另外一個系統，因此如果以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立場我可以說明，以市長的立場，可能難以說明。

王議員昆和：

市長，我想這個問題你可以放心，因為你是臺北市政府的首長，也是大臺北市二百多萬市民的家長。今天我們之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應該很多人心裏有數。因為政府一再強調要把這次選舉的過程和結果希望讓全世界了解我們的民主制度是不是又邁進了一大步。因此政府一再揭示這次選舉要公開、公平、公正、但是所謂「三公」——公開、公平、公正——這六個字，相信每次選舉，當局都一再強調這個目標，始終給我們有一個感想：這次的選舉再度強調公開、公平、公正，是不是就代表上次和前幾次的選舉一直在不公開、不公平、不公正的狀況之下完成的？像這次的選舉，日前的選舉活動，可以說幾乎已經進入白熱化，這話怎麼說呢？例如有些單位、有些學校已經在為執政黨所



提名的這些人選開始做活動。我們不知道市長曉不曉得這種事？否則是我們所了解的有所誤差，是道聽途說不正確？不過據我們所了解的，的確有某些機關、團體確確實實爲某些人開始拉票，開始活動，請客。如果這樣下去的話，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問號，政府一再強調公開、公平、公正，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希望市長能夠給我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林議員文郎：

剛才市長說選舉好像與市長沒有直接關係，我認爲職務上雖然沒有關係，實質上還是有關係。因爲臺北市民政局畢竟是這次選舉的主辦單位之一，民政局是在市長監督之下。尤其你是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種身分更是百分之百有相連關係，責任也很重大，所以我們才請教市長如何才能辦好這次選舉。這次立法院所通過的選舉罷免法裏，有些條文規定得含糊，使我們感到很擔心。例如所謂「結衆遊行」的問題，據行政院解釋是視當時的個案情形來處理。將來是不是真正能做到公平、公正的原則，使我們感到很懷疑。尤其是這一次私辦政見會只能在前八天，後七天就不可以。後七天候選人總不能呆在家裏，當然要出去拜訪。選舉是全民參與政治的機會，老百姓好奇心的驅使，以及熱心的助選，候選人在前面，老百姓難免越跟越多，在這種情況之下，結衆遊行的認定是以主觀或客觀來認定？到底要多少人就算是結衆遊行？如果市長不是直接參與的話，希望你以主任委員的身分，先來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這次選舉，我可以用一句話來說明：政府對這次的選舉，可以說是用心良苦，所成立的選舉委員會，就是一個常設的機構。我剛才一再表明，主任委員與市長，事實上分開得很清楚。各位剛才提的幾個問題，是將來選舉監察小組執行的事項。昨天監察小組開會的時候，多少已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一定會公正的處理，王議員所說已經有人請客競選，我們到現在還沒有聽說過，不過廣告，宣傳倒是有。我還可以強調一點，選舉監察小組的委員，都是民間社會公正人士，我相信一定會認真公平處理各種問題。

陳議員勝宏：

市長剛才說明選舉委員會一定會作公平、公正的處理，這一點我們感到很高興。雖然市長一再表明市長和選舉主任委員身份的各不相同，不過以市長擔任公職那麼久，對各種法令已有深入的了解，我想所謂「結衆遊行」，這是很單純的問題，據一般解釋，所謂衆是指三人以上就是衆，如果在第九天開始，候選人有兩個朋友陪他一齊拜訪，假使他當選了，要判決他當選無效這是很簡單的事。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市長以你個人的看法就法令上的解釋，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可以視爲結衆遊行？

李市長登輝：

我想結衆遊行與人數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應該是指妨害交通，妨害秩序，這才是關鍵所在。

陳議員勝宏：

市長的意思是說只要結業遊行不妨害交通，不妨害秩序，就不受到當選無效的規定，是不是？

李市長登輝：

是的。

陳議員勝宏：

我很高興能得到一個比較具體的解釋。謝謝市長。

林議員文郎：

我認為結業遊行就是妨害交通和妨害秩序，還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人數一多一定會妨害交通，我看除了候選人呆在家裏以外，很難說跟上一、二百個人會不妨害交通。妨害秩序也是一樣，人多難免會破壞秩序，所以市長所謂的不妨害交通與秩序，還是有值得探討的餘地，市長是不是能更具體的說明。

李市長登輝：

現在我這樣說明，你們會覺得很空洞，事實上這個問題需要看現場的情況才能決定，主要是監察小組的問題，監察小組很健全，只要監察工作做得好，我想這方面不會有問題。

徐議員明德：

市長、結業遊行涉及到刑責，也影響到選舉有無效果，我認為這個問題，不能用自由心證的方法視個案處理。監察小組要公平處理一定要有所依據。但是我們找遍選舉罷免法還找不出這個根據；所以在還沒有正式活動以前，希望

市長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請中央選委會

明確的解釋。怎麼樣的情形之下，視為不是結業遊行。怎麼樣的情形之下，視為不妨害交通；不擾亂秩序。為了公平、公正起見，務必請市長向中央選委會反映，以免到時混淆不清。

李市長登輝：

本來在選舉罷免法的細則內有這個規定，不過爲了有明確的標準，可以由選監小組依據臺北市的情況，自己定一個標準也未嘗不可。

徐議員明德：

希望這個標準能在選舉正式活動以前就訂出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休息五分鐘。

（大會休息五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好，我們繼續開會。第一組請繼續。

康議員水木：

本席請教市長第四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是否有存在的必要。這個問題是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計程車司機和計程車行有密切的關係。市長曾經參加過計程車司機工業的代表大會，他們提了很多問題，我想市長應該很清楚。因爲計程車與車行有密切的關係，而多年來有些規定不切實際。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的規定，必須要設置足以使用的停車場，才能申請核發運輸證。這是多年來臺灣省和臺

北市都是這樣，當初這種規定也許無可厚非。但是這麼多年來，在人口爆炸之下，臺北市寸土寸金，這種規定已經與事實差距很大。據六十七年底的統計數字，目前臺北市計程車公司有一千六百六十八家，遊覽車公司有一四二家，客運公司三三八家，小轎車租賃公司一六二家，個人計程車行四一三家，扣除個人計程車行總計還有二、三一〇家。以這二、三一〇家來講，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的規定，計程車、小客車車行，每一部車要有十二平方公尺的停車場，大客車要三十平方公尺，大貨車也是三十平方公尺，小貨車是十五平方公尺，貨櫃車六十平方公尺。我們以小客車部分來講，每部車十二平方公尺予以統計，光遊覽車部分，就應該設置七八、〇〇〇平方公尺的停車場。如果將整個所有運輸業全部統計的話，可能要高達幾十萬平方公尺。市長，這個現象你可以想像，在臺北市寸土寸金的都市裏，誰能找到幾十萬平方公尺的地方設立停車場呢？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因此，要設車行，爲了遵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的規定，就必須使用一種掩耳盜鈴的方法，就是說車行設在臺北市，但却另外在近郊的荒山曠地，隨便找一塊作爲申請時的停車場向建設局申請設立車行。不管那塊停車場位在木柵，還是內湖、南港，反正只要合乎規定就可以。試問這種停車場真正供車行停車的嗎？既然不是，爲什麼還要用這種老辦法硬性規定呢？尤其是計程車行，有那一部計程車晚上休息的時候會開到停車場去停放。然後想辦法回家，我敢說百分之一百的絕對

沒有。一般計程車都是兩個人互相交換輪流駕駛，今天開完了，就直接開回家休息，明天再開給接班的人。這樣輪流交換，相信絕對沒有停到停車場去停放的。即便是有，那麼一、二萬的司機晚上如何從郊區回來，深夜既無公共汽車，又無其他交通工具，請問是不是要徒步回家。我想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就教於市長，是希望市長能面對現實，配合實際，研擬改進。以前是有這個規定不錯，但畢竟時代改變了，明知所規定的與實際不合，根本就是掩耳盜鈴的手法，爲什麼不提出研究，配合實際需要呢？請市長建議有關單位研擬改革辦法。尤其對計程車更是關係重大，爲了符合這個規定，就加重了計程車的負擔，必須靠行，車行向每部計程車收行費，吃虧的還是司機。司機一般來說都是收入比較少的階級，有些還是勞苦功高的退役同志。爲了照顧他們的生活，對於這種不合理的規定，應該及時改進。不知道市長有沒有構想過！

李市長登輝：

康議員一向關心勞工的生活，本人非常欽佩。關於停車場的問題，的確是有這麼多的困擾，市政府目前沒有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的標準要求，現在我們是按原標準的四分之一要求，這樣稍爲對汽車運輸業有所幫助，減少他們的困難。關於計程車寄行的問題，過去很嚴重，現在我們也逐漸放鬆，允許個人設立，漸漸減少靠行的負擔。總之，汽車運輸業，雖然臺北市土地不夠，不過無論如何要開車行，沒有停車場，這個話也說不過去。

康議員水木：

市長，車行沒有停車場，照理講是說不過去。但是，它有停車場之後，是不是有使用？我想任何一個人都知道的。這只是形式上的一種規定而已，實際上根本沒有使用。既然沒有使用，我們爲什麼要這徒具形式的規定呢？如果有必要，我絕對贊成。不要說四分之一，就是十部就要有十部的停車場，也應該嚴格要求。問題是事實上根本就沒有人使用過停車場。現在的情況和時代需求已經改變了。爲什麼還要沿用那個老辦法呢？我想不要以爲修改就影響到政府的面子問題就任其不合理的存在下去。像最近高速公路要漲價，經過輿論界的反映，政府毅然決定不漲價。這表示政府勇於接受善意的建議。所以我認爲政府爲了大眾的權益於便利，應該改的就要改，需要修正的就修正，不要說辦法訂下來就永遠這樣下去。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個問題我們還是帶給交通部，請交通部作通盤研究。

康議員水木：

第五題有關計程車寄行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計程車靠行，吃虧的還是計程車的司機。司機代表大會的時候，就熱烈討論過這個問題。市長參加了應該知道。這是多年來的老問題，原則上我並不反對有寄行的形式。因爲有很多必須依靠車行替他們辦理很多手續。例如車輛檢驗、繳稅等，或是買車的時候車行會替他們擔保二十四期貸款，所以車行也有它的作用，很多司機朋友願意靠行，但是爲

什麼有絕大多數的人對車行不滿意呢？就是以前所發生的牌照問題，依照規定，車子靠行之後就是公司的，車主沒有權利，車子和牌照號碼都要登記爲公司的名義。如果車行經營不善發生倒閉，引起債務糾紛，法院一查封，查封的都是很多司機朋友的財產。這件事經過有關單位多年來研究，以及本席在本會多次的建議，現在交通部對牌照部分，如果計程車要離行的話，牌照可以屬於計程車司機。這是多年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一致努力的結果。大家認爲政府確實有照顧勞工的生活和權利。可是現在雖然牌照方面可以屬於計程車司機了，但是還有很多後遺症，例如過戶手續、申請個人計程車行的時候，車行不讓計程車司機離開，仍然繼續收行費，對於司機是一種剝削。還有些車行，私下把靠行的車子拿去抵押，車主本人不知道，必須要過戶或離行的時候才知道，受損失的往往是車主。所以原則上我不反對車行的存在，不過靠行還是存在着問題。因此停車場和計程車寄行這兩個問題都有連帶關係，停車場問題解決了，就減輕了計程車司機的負擔。目前每部車寄行大約要負擔行費一千二百元左右，如果廢除掉停車場，那麼寄行的行費就可以減低了，對臺北市二萬六千部的司機將近五萬人，都會感激政府替他們解決問題。希望市長針對這個問題，再進一步努力，爲他們爭取最大的權益。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們儘最大的努力，來解決勞工們的問題。

康議員水木：

我希望市長在最近的期間內，以正式的公函向有關單位提出這個問題，副本給本會。

李市長登輝：

好的。

王議員昆和：

接着我們要請教第七題：自來水事業處和公車處是否應改爲公司組織，由徐明德議員作口頭補充。

徐議員明德：

市長，公車處六十九年度的決算，虧損將近五億。自來水事業處今年的決算，我想可能和六十八年度一樣，還是會盈餘。但是自來水事業處的盈餘，因爲績效或節省費用所得的盈餘比例不多。主要原因是財務支出原列三億多，後來只支出一億多，減少支出二億才發生盈餘。今後石油漲價是無法避免的，因此公營事業要想辦法把經營水準提高，降低管理成本，自來水和公車如果只是服務臺北市民，那以公務預算來支墊還無所謂，但自來水事業處是以供水區域計算，將近三百萬的人口，公車處也是一樣，乘客也不止是臺北市的市民，所以彌補虧損，不應當只由臺北市民負擔。因此，本席建議自來水事業處和公車處，都改組爲公司。以公司企業化的組織來經營，也許在提高經營績效上會有所改進，讓它們負盈虧的責任，不知道市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林議員文郎：

市長，本席記得你在淡江大學演講的時候，按你的觀點，希望以私人企業的經營推動整個臺北市的建設，由市長這個觀念來看，對於自來水和公車以公司組織來經營，相信是可行的。市長認爲如何？

李市長登輝：

我想企業經營的看法和公司之間的關係，兩者固然有關係，例如自來水法第八條規定：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爲法人，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從這一點來看，公司與企業並不同一型態，我並不反對自來水事業處和公車處改組爲公司，而是在目前自來水法本身的規定，要改也要一段時間，同時我們需要研究。

徐議員明德：

假使市長以自來水法第八條來講的話，那臺灣省的自來水廠爲什麼能改組爲公司？該第八條雖然規定爲公營，但是要以企業化來經營，以事業養事業，這是第八條的規定精神。我想他不會限定不可變爲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廠原來供水普及率只有百分之四十幾，改組爲公司後，不到五年已提高爲將近百分之七十，用戶本來只有六十六萬多戶，現在已將近到一百四十萬戶；所以我認爲改組爲公司之後，一方面要負盈虧的責任，一方面會想辦法去追求怎麼樣達到企業化，否則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既不負盈虧的責任，又不影響做官的前途，怎麼會提高績效？所以爲了達到企業化的精神，達成以事業養事業的目標，是非走這條路不可。

李市長登輝：

關於公車方面的問題，現在正委託淡江大學在研究，因為公車沒有法的規定，但自來水法有明文規定，所以如果要改組為公司，一定要修正自來水法，因此我們要進一步研究那一種比較好，不見得以公營法人做的話，就不會企業化。

王議員昆和：

市長，你早年也在美國受過高等教育，相信企業經營的觀念，懂的比我們更多。我們可以從幾個方向來引證，臺灣不出五年必然成爲一個開發國家。在進入開發國家之前，市長上次答覆本會答詢時也說過，不能以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的觀念來推動未來的社會和明日的世界。現代社會是一個多角性的發展，社會的結構一直在變動，從人的觀點來講，用企業化的經營必然能獲得更好的績效。這是在先進國家和整個未來趨勢可以看出來的。因此，我們希望用明天的頭腦來推展明天的事務。這樣才能真正邁入開發中國家。因此，今天本小組所建議自來水事業處及公車處改組爲公司，可以預見未來的績效，一定比現在更進步，更好。否則仍然存着二、三十年前的觀念治理現代的市政工作，一定會落後一大步。因此，我們希望以市長的新觀念，促成這件事，相信將來臺北市的大眾運輸和臺北市的供水問題，必然會更進一步。這值得我們共同來勉勵，我想市長一定可以做到。

徐議員明德：

市長剛才說自來水事業處要改組爲公司，可能要牽涉到法的問題，對不對？

李市長登輝：

是的。

徐議員明德：

如果是這樣，我想不會有問題，因爲公司組織本身就是法人，我們可以從臺灣省自來水廠合併全省各縣市水廠，組成自來水公司這個例子得到證明。

李市長登輝：

臺灣省與我們不太一樣，它是所有各地方本來的水廠變爲股東，投資下去，組成公司，這是一個很特殊的問題，臺北市是以公法人的型態在經營，我覺得不改這個問題並不重要。問題是怎麼樣才能做得更好，讓市民更方便，這才是實質的重要課題。

徐議員明德：

市長，我們並不是說沒有改組爲公司以前，現在它的績效很差，而把它以前所有的功勞全部抹殺掉。我們是認爲做一個事業單位的主管，應該負盈虧的責任。所以前兩次大會，本會就通過請市府就自來水事業處及公車處改爲公司進行研究。現在將近一年還沒有消息，所以我們特別再請教市長，究竟要不要改，請市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貴會的決議，本府目前已委託私立淡江大學進行研究：「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改組爲公司組織可行性之研究」。

徐議員明德：

市長，假使不改組爲公司，以現在的經營方法，好處在那裏？

李市長登輝：

現在的型態和公司組織，都是人作組成份子，所以不能比較這個好，那個不好。

徐議員明德：

本席有一點淺見提醒市長，也許市長的看法和我不一樣，自來水事業處和公車處不改組爲公司，惟一的好處，就是可以用公務預算來支援它們的虧損而已，其他沒有什麼好處。相反的，假使改組爲公司，既不要讓市長操心，也不要讓本會花很多精神，因爲它本身有一個董事會，具有監督的作用，所以我認爲市長應該積極明確地把這件事確定，這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李市長登輝：

我想我們還是要作深入研究。

王議員昆和：

市長，徐議員所談的這個問題，無論怎麼講，我們總是希望用新的觀念來帶動。要進入開發國家，有兩樣東西，一個是有形的建設，一個是無形的建設。有形的建設，我們怎樣適應未來時代的需要，這是大家有目共睹也可以設計出來的。無形的建設方面，我們認爲法令的修正以適應未來社會的需要，我想不應該會有太大的問題。我想這一點我們就討論到此。謝謝市長。

陳議員勝宏：

市長，本席請教第十一題：禁建有無期限，無限期禁建是否合法？對於這一個問題，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禁建不是有期限，有三種情形，第一是有一定的時間限制，例如辦理都市計畫的禁建是兩年，土地重劃的禁建是一年六個月，第二是洩洪區細部計畫未定案的禁建。第三是軍事用地的禁建。

陳議員勝宏：

社子島堤防外的洩洪區，照市長來看，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是不是無限期拖下去？

李市長登輝：

那是有期限的。這個問題的關鍵在那裏，我向各位說明一下。臺北市附近的關渡、洲美、社子本來就是洩洪區。洩洪區沒有辦法做細部計畫。因爲關係到整個北區的防洪計畫，省市一直沒有能好好配合，直到前年才通過北區的防洪計畫。本市也參加了是項計畫，等到三重埔、蘆州、二重埔洩洪道做好之後，北市才開始做堤防。堤防完成之後，才能公布細部計畫。現在就是北區防洪計畫進行的程度很慢，事實上我可能比社子島的市民還要急，我也希望讓他們趕快可以建房子。目前已做好水工模型試驗，等到二重洩洪道一做好之後，我們這裏立即就可以按計畫逐項完成，那時候細部計畫就可以公布了。

陳議員勝宏：

我們很感謝市長的關心，不過還是有一件事無法向市民交代，就是細部計畫沒有公布，他們就無法申請建築執照，無法申請建築執照，他們的房屋就只有照現狀永遠保留下來，社子島和洲美二十多年來禁建到現在，小孩都已長大成家立業了，變成無屋可住。食衣住行是民生主義最基本的項目，老百姓無屋可住，在目前細部計畫沒有公布之前，市長應該設想一個臨時性的措施，讓那些即將倒塌的舊有房屋或那些無屋可住者有一安身之地。不知道市長能不能在最近的時間內，提出一個舊有房舍整建重建的辦法，解決他們住的困境。如果市長你現在住的是三代同房，你的感想如何？老百姓住的三代同房又是如何？同時還有一件事，請市長也能對地方老百姓作一個解釋：社子地區既然是限建，為何富安國中可以申請建築執照？而不妨害到洩洪區？中國海專又為何可以申請到五樓的建築執照，也不影響到洩洪？不知道市長如何解釋？

李市長登輝：

富安國中的事，我會向富安里的市民說明。但是中國海專的事，我不知道那個情況，我無法說明。

陳議員勝宏：

最重要的一點是請市長在總質詢結束之後，趕快召開首長會報，為社子堤防外的三里，設想出一套辦法，解決他們住的問題，使他們可以重修、重建，相信市長那麼勤政愛民，絕對不忍心看他們房子都快倒塌了也不敢整修而無屋可住的困境。市長是不是能答應我總質詢完了之後立即開

一次首長會報，擬訂一個臨時措施，給予解決？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林議員文郎：

談到禁建限建，本席也有一點請教。關於農業區保護區的限建，目前有一個情況非常嚴重。雖然內政部對於農業區保護區的法令一再放寬修訂，但是有些農戶取得土地，由於族系分支很廣，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而不能整建，使得徒有美法而農民享受不到，這是相當困難，除非政府能放寬准許他們在一定限度內翻修，否則要他們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土地取得就很困難。

李市長登輝：

整建的話是可以申請的。

林議員文郎：

有沒有這個法令？

李市長登輝：

有的。

林議員文郎：

是不是請陳處長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昨天有一個市民向本席反映，他有五、六個兄弟，一次娶了兩個媳婦，結果沒有房子住。

李市長登輝：

面積大小是要有限制，不能說漫無限制的擴建。

林議員文郎：



可是他們要整建，是照現狀，多一坪都不可以，不相信的話，你可以問陳處長。

李市長登輝：

是不是農地？

林議員文郎：

是農地。市長可以問一下陳處長，是不是可以擴大整建？

絕對不可能的。

李市長登輝：

農舍可以按規定面積整建，也就是不超過五十坪，不過還要看每戶人口狀況，整建對象必須是農民，不是農民的話，不能適用這個辦法。

林議員文郎：

絕對是農民，差不多四十年來一直居住在那裏。

李市長登輝：

林議員，請你把個案拿來我們大家研究，可以幫忙的我們一定儘量給他方便。

林議員文郎：

好，謝謝市長！市長剛才談到北區防洪計畫已經定案，我一直在想百齡四路、百齡五路，及仙渡路將要拓寬為六十米寬的道路，右邊已經形成繁榮的住宅區，左邊却還是農業區，市長說是洩洪區，現在北區防洪計畫已經定案，水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據市政廣播電臺廣播，市政府要將關渡平原，也就是大度路兩側將近一千多公頃的土地要變更都市計畫，建設為臺北市第三副都市中心，爲了爭取時效

，是不是早日變更都市計畫加以配合。

李市長登輝：

這件事情不是這樣的，大度路要提高爲六公尺，寬度也相當寬，所以貴子坑溪整治，直接開一條路過來，將來水從這裏流出去，這樣一來，右邊三八〇公頃土地，可以不必等外面堤防做好就可以先規劃，按我們的計畫是配合大度路，如何將這塊地建設爲一個很好的大社區，現在正在規劃中。

王議員昆和：

現在我們請教市長第二題，市長就職二年有何感想？這一題主要是要求市長評鑑自己，認爲二年多來得了幾分，希望市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這二年四個月又七天以來，對我來說，是一天過一天儘量做好工作。過去二年多來，究竟我做了多少，我從來沒有想過。反而心裏有一種惶恐的感覺，再做下去有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這個把握。不過我始終認爲我一直在爲臺北市的一個新方向在努力。這個新方向的確立，主要是受了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鼓勵，以及本府同仁的努力。對於本府的同仁，本人也有一份誠摯的敬佩之意。三十年來，他們的工作績效一天一天進步，能達到今天這個程度，實在叫人感動。再來就是全體市民的幫助，因爲市民也想建立一個美好的臺北市。所以多方參與市政建設，因而確立了新方向，這是隨着時代的

變化而改變。不過要我自己打分數，我認爲自己沒有分數，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今後還要各位繼續鞭策指教。

林議員文郎：

市長很謙虛，事實上這兩年多來，市長的確做了不少事，我們希望市長報告一下市政二年感到最得意的是什麼事情？

李市長登輝：

事實上我感到很慚愧，每件事情我都做了一半，例如：交通方面沒有全部做好，文化活動也只推動到一部份，建設工程也只有半，所以我認爲這二年來沒有什麼大的貢獻，當然不敢說有什麼最得意的事。

林議員文郎：

我們已經知道市長的意思，是說已經全面開始，今後就將逐步完成收到成果，我們也希望中央能讓你多做幾年市長，多爲臺北市建設。

李市長登輝：

對不起，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說只有打基礎而已，有待繼續努力。

陳議員勝宏：

市長擔任本省市長以來，各方頗受好評，希望市長勇往直前，爲我們臺北市民造福。在這裏我有幾件事想與市長討論，不過自感在學識上，年齡上都不敢與市長比，但基於市長的寬宏大量才識俱佳，所以我想假使我們提出來的問題有不對的地方，相信市長會體諒我們，同時給予我們明

確的指導。在市長任內，有幾件事情，市長答應了老百姓，做出來的時候，却又與市長所答應的情形完全相反。例如，有一次我帶士林區一些老百姓去見市長，市長當面爲職訓中心的事答應市民說：既然有前例可循，我市長一定替你們完成這件事。同時你要請財政局簽報上來，親自批准，結果公事一下來，却與事實完全相反，變成送到財政部，財政部批駁依法不符，使這件事沒有辦成。當時在市長室，那些市民感謝市長，有的當場掉下眼淚來，他們的失望是多麼深。所以我們認爲這類事情，假使市長了解的度不夠的話，不要當面答應，否則結果又不一樣，我們身爲民意代表，面對那些市民，實在感到難爲情而無法交代。

林議員文郎：

對於這種事情，本席有一點補充。很多事情，市長沒有經過很仔細的研究之後，就很快的承諾，造成很多不良的反映。我們並不是說市長這樣做不好，但是總是認爲你身爲臺北市院轄市的一市之長，你的一言一行給予市民很大的影響。所以藉此機會，我們願把過去一些類似事件，提供給市長參考。第一個，剛才陳議員已經提到職訓中心的事，現在本席請教雙和市公車硬關的事。據雙和公車裏面很多股東表示，他們早就向市長請示：雙和公車行駛臺北市，不知道市長看法如何。市長私下以及在市政府拜訪的時候，他們都能提出人證，證明市長說非常歡迎，你表示行駛對我們臺北市非常有利，一口承諾，因此造成他們

投資了兩億買公車，現在每個月要虧損四、五百萬，因此才造成他們硬闖臺北市的不幸事件。尤其是硬闖之後，市長更講了一句話：雙和公車硬闖臺北市，讓臺北市政府的威信深受打擊。因此，半年之內，不予考慮雙和公車行駛北市有關的任何問題。雖然你實為臺北市的市長，也不能以個人的喜好，裁定半年之內不考慮它的任何申請案件，我們認為市長這樣處置不太好。它們硬闖是違法，市政府可以依法給它處分，但是申請案件我們也應依法處理，不能說冷凍半年，類似君主時代君王所下達的聖旨一樣，畢竟今天是民主法治國家，我們還是希望市長能依法處理。

第三個是關於市長主持的基層里長會議裏，本席及很多里長曾經向市長請教，市長說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整治計畫，一定在今年三個月內規劃完成，七月份要開始動工。這是市長很肯定的答覆。到現在我們不知道還要拖幾年？第四個是關於建築業的暴利問題，市長曾經解釋過，可是引起很多建築業、雜誌、新聞向市長提出反駁，認為市長沒有了解一個行業之前，就心直口快的這樣講。我們希望市長今後對一些事情能考慮，三思而後行，分清楚之後再下結論。因為你的話和別人不一樣，別人大家認為是無知，而你的話就不一樣，一言一行都是市民的楷模。以上幾點，請市長簡單答覆一下。

李市長登輝：

我從後面的問題答覆起，林議員指教的第四點，本人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什麼我要課暴利稅啦！我想這是單方面

捏造出來故意要打擊市長的。我絕對沒有講過這種話，不管那一場合，如果有錄音帶我願意聽一聽。這句話可能是在華視時事座談的時候，有人寫錯了，對方問，我要不要課暴利稅，我是反對的。

陳議員指教的，當時我不知道事情那麼嚴重，會涉及到二個單位；地政處和財政局，我是說有例可循的話，當然可以。後來協調的結果老百姓是吃虧了一點。第二個關於雙和公車的問題，並不是大家所說的，李登輝要同意就可以同意，事實上我不是法規，我相信每一個政府都會同意，所以，原則上我可以同意，但是要照法令規定來辦。現在在這裏我沒有時間詳細說，至少途徑的問題要照程序。目前十家民營公司，雖然做得不很好，至少投資了那麼大，共有二千七百多部的車，每天為市民提供了不少的服務，這些事實我們不能抹殺掉。

林議員文郎：

市長，我們今天並不討論雙和公車行駛臺北市怎麼樣，也不否認這十家公司對市民所做的功勞，我只是強調他們說市長私下承諾他們了。

李市長登輝：

這不是承諾的問題，我是原則上同意，但要按程序來辦，這是法規的規定。

康議員水木：

市長，林議員不是和市長討論雙和公車內容的問題，他是深怕很多事情在市長還沒有充分了解之前，就口頭答應，

所以他舉例很多的事例，萬一將來做起來有困難會影響到市長的威信。主要我們是提醒市長注意而已。當然我們很高興聽到市長堅決的否認，希望市長今後多注意這方面的言行，不要輕易答應對方的要求。

林議員文郎：

基隆河廢河道的事，請市長答覆一下。

李市長登輝：

基隆河廢河道的處理，正在規劃，相信明年七月可以正式開始。

我再強調一下雙和公車的事，基本上，雙和公車進來對臺北市民及臺北縣民衆是有利的，本人當然表示歡迎，但是，一切事情一定要按法規配合協調來做。

徐議員明德：

市長，剛才林議員和陳議員提到市長講話有時候有一點心直口快，本席也有同感。市政建設牽涉的範圍很廣；有些事情市長承諾之後，別人就認爲這件事可行，但其實很多單位可能不能立即配合市長的要求。例如第二職訓中心，拖了二年，征地的事情，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又如雙和公車行駛臺北市申請案半年不考慮的事，市長是不是有講了我們不知道；但是因你曾說原則同意，他們就買車了。

李市長登輝：

他們在臺北縣開公司，跑來問我李登輝可不可以開這個公司，這個話事實上很可笑。

徐議員明德：

市長，我認爲最要緊的新聞處也要負一點責任，像林前市長兩三次講錯了話，說什麼毛豬跌價比漲價的好，還有今年六月十九日說講今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會在今年進行，結果新聞處第二天就更正了，也就是說看外界的反映，反映好順其自然，反映不好就發表更正。市長講話心直口快，我始終認爲這種人比較好相處，至少這種人沒有心機。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市長一言一行影響所及很大。

王議員昆和：

剩下兩分鐘，談其他問題也談不出所以然來，本小組的意思是希望市長在言談之間能多加注意一點，這是我們的忠言逆耳，同時我們希望市府新聞處，今後應該主動爲市長澄清一些模稜兩可似是而非的傳言，這是新聞處的職責，不要讓市長再分憂這些事，康議員要請教的攤販問題，我們希望王市長領導之下，如何做一公平合理的處理，相信全市市民都在引頸以觀。

李市長登輝：

整理攤販是要長期一步一步來做，不是三、兩天的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多給市府鼓勵，我相信會做好。

徐議員明德：

這件事希望市長持之以恆，繼續不斷地推動，不要只有五分鐘的熱度，過了一段時間又冷卻下來。

李市長登輝：

不會的，我們有信心會長期做下去，不會半途而廢。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的答覆，時間已到其餘問題請市長用書面答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散會。  
。謝謝各位。

## 第二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振永、林穆燦、譚鳴皋

、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計七位，時間一九六分鐘

質詢摘要：

1.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市府有那些具體措施？青少年的犯罪率日趨增高，流氓地痞橫行究應如何遏止？願聞高見。
2. 財政部公布檢查建設公司及購屋人資金來源，是否漏稅情形，藉以遏止房地產漲價，無非是殺雞取卵的做法，過去我們退出聯合國和中日斷交等國際逆流衝擊時，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而有部份心存灰色主義者將大批資金流向國外，如今國民置產購買不動產從好的方面看，可以反應出我們的經濟繁榮，國民收入富裕，同時更可證明國民對政府深具信心，但在壞的方面除有人炒地皮獲取暴利外並無其他足以影響民心士氣，相反的使有能力置產的裹足不前，甚至改做其他投機生意或將資金外流，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願聞高見。
3. 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的張本，也與市民權益有關；天母的國家運動場擬縮小範圍其進度如何？為何將其中部分改變計畫

作為其他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原規劃原則？南港的中央研究院又要擴大預定地範圍，但將原徵收的院址用地與建國民住宅抽份出售是否符合法、理、情？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開發利用，據說都市計畫已定案，為何未見實施？均請一併答覆。

4. 市府為籌措三百億元之建設基金，擬出售非公用市有土地，並擬議發行土地債券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立意正確，未悉辦理情形如何？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計有一千八百多公頃法定保留年限到民國七十七年止如市府未能限期予以收購，依法應解決保留，事關市政建設與發展，願聞其詳。

5. 市府為配合中央頒布加強文化建設，擬興建容納五萬人之大型體育館，請問籌建情形及地點之選擇如何？請答覆。

6. 臺北市西門鬧區一帶的交通，因受鐵路貫穿影響，形成嚴重交通擁塞，最近中央有關機關將鐵路地下化已作成定案，並在規劃設計中，但據悉僅將萬華至華山段改建地下。本市正快速向東區發展，且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已規劃完成即將興辦，如地下鐵路僅做到華山站將來自八德路平交道以東地區，勢必又成為第二個西門鬧區嚴重的交通擁塞問題，揆諸有地下鐵路的大都市，地下鐵不單是解決平交道交通擁塞問題，而已成為市內的大眾交通工具。為了配合未來的都市發展作未雨綢繆計，請建議中央有關機關將地下鐵路延長至南港，並擴建松山站形成東、西兩個交通樞紐，使東區乘客能就近乘車，減輕市中心集中的擁擠，並研究將北淡線鐵路改建地下，建立完整之交通網，徹底改善交通問題。未悉市長高見如何？請答覆。